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文件

党发〔2022〕26号

关于印发《晋中学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分党委）、各单位：

《晋中学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管理办法》已经校党委常委会 2022 年 6 月 1 日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执行。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 晋中学院

2022 年 6 月 1 日

晋中学院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积极实施人才兴校战略，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机制，充分利用各种人才资源，全方位推动办学治校育人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全省一流应用型本科高校和特色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根据《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和《关于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的若干意见》（晋教人〔2016〕6号）等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柔性引进，是指打破国籍、户籍、地域、身份、档案、人事关系等人才流动中的刚性制约，在不改变和影响所引进人才与所属单位人事关系的前提下，吸引校外人才通过兼职（或双聘）、项目合作及其他方式，为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发展等提供智力支持的人才引进方式。

第三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坚持“党管人才、统筹实施、择优遴选、重点支持”的基本原则，按照“不求所有，但求所用”的总体思路，突出高精尖缺的用人导向，采用“岗位聘用、合同管理、注重实绩、目标考核”的运作方式，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以用人单位各院系部为主体，由人才工作部负责牵头具体组织实施。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四条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热爱教育事业，有高尚的政治思想品质和师德修养，治学严谨，具有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

（二）具有较高的教学水平、科研能力和实践技能，在本学科（行业）领域具有一定的影响力，能推进我校教育教学、学科建设、科研水平、应用转型等各项事业发展，且取得显著成效。

（三）具备来校工作的良好身体状况、充足的时间等相应条件，并有健全的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及其他社会保险。

（四）不超过 70 周岁。

（五）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流动的情形。

（六）仍在岗工作的，能与其全职所在的工作单位就来我校工作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第三章 岗位工作目标和主要任务

第六条 在聘期内应完成的工作目标以指导学校在编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发表高水平论文、成功申报国家级科研项目、引进横向科研项目、获得国家教学成果奖、冲击国家科学技术奖为主等。

第七条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应当承担一定的教学任务、团队建设任务、交流与合作任务，具体任务由人才工作部会同用人单位各院系部与柔性引进人才协商，列明具体条款，体现在协

议中作为考核依据。

第四章 工作方式和聘用形式

第八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工作方式根据工作内容、任务的不同，由人才工作部会同用人单位各院系部与柔性引进人才协商而定，如定期、不定期来校工作等，原则上在校工作时间累计不少于 60 天/年。

第九条 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的聘用形式为特聘教授，聘期（或者项目合作期）一般为 3 年。

第五章 薪酬及其他待遇

第十条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的岗位薪酬主要实行“基础绩效+奖励绩效”办法。基础绩效采取与工作目标任务相适应的约定方式，由人才工作部会同用人单位各院系部与柔性引进人才协商确定，实行一事一议、一人一策，最高一般不超过 20 万元/年。奖励绩效是指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在合同约定的工作范围内，以我校为第一单位取得的学校绩效考核办法中“标志性成果”奖励涉及到的奖励部分。

第十一条 柔性引进人才来校期间的住宿由学校安排、往返交通费由学校报销，每年不超过 8 次。

第六章 聘用程序

第十二条 用人单位各院系部根据学校和各自学科建设规

划与事业发展需要，提出拟聘人选，切实把好拟聘人选的政治关、师德关和学术关，并对柔性引进人才的必要性及预期成果进行全面评估，对其所要承担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人才培养、成果产出等目标任务进行细化，提出明确的聘期工作任务及考核管理，经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形成推荐意见，并填写《晋中学院柔性引进人才审批表》，报人才工作部。

第十三条 人才工作部组织专家对拟聘人选进行学术成果审核及学术水平鉴定，对拟聘人员的工作任务、考核目标及相关待遇进行分析论证，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人才工作部部务会议研究提出聘用建议，提交校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校党委决定后，人才工作部负责与用人单位各院系部同应聘者签订聘任协议。

第七章 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柔性引进人才与学校签订聘用协议。协议内容应包括权利义务、工作任务、工作时间、考核目标、成果归属、考核续聘等事宜。日常管理由人才工作部宏观指导，用人单位各院系部具体负责管理。

第十五条 学校对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实行聘期合同管理，由人才工作部负责，以用人单位各院系部为主，对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完成岗位工作目标和任务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聘期考核。年度考核：受聘人提交年度工作总结，经用人单位各院系部考核后，在人才工作部备案。聘期考核：由学校

相关部门组成考核小组，根据协议对受聘人进行考核。凡考核合格者，根据工作需要研究续聘事宜；考核不合格者，自动解聘。

第十六条 受聘人员的待遇依照协议内容，根据考核结果予以兑现。

第十七条 聘期内，若订立协议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致使协议无法全面履行；或订立协议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与原签订的协议中某些条款不相适应的，经双方协商同意，可变更聘用协议。

第十八条 受聘人员在协议服务期内，以我校名义承接的科研项目所取得的科研成果及专利归我校所有，受聘人员不得泄露和私自转让。

第十九条 受聘人员在协议服务期内的科研成果须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如与其他个人或单位的科研成果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受聘人自负。

第二十条 用人单位各系院部根据本办法，制定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细则，报人才工作部。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有权单方面解除聘任协议：

- （一）师德师风考核为合格（不含）以下等次的；
- （二）有违纪违规行为的；
- （三）有损害学校利益行为，或有损学校声誉行为的；
- （四）未能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考核不合格的。

第八章 工作保障

第二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工作要切实加强党对人才工作的统一领导，切实履行管宏观、管政策、管协调、管服务的职责。要突出“规范、从严”，把好遴选、管理、考核的各个关口，确保柔性引进的人才在学校的教育教学发展中有效果、出成绩、起作用。

第二十三条 柔性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在校工作期间，各级各单位都需为其创造良好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并做好日常服务与保障工作。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才工作部负责解释。

附件：1.晋中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审批表
2.晋中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协议书

附件 1

晋中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审批表

姓名		性别		国籍/籍贯	
出生年月		学历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毕业院校				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职务	
联系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Email		
人才简介与代表成果					

目标任务	

用人单位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人才 工作部 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分管领导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晋中学院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协议书

聘用单位（甲方）：

受聘人（乙方）：

性别：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甲乙双方经平等、坦诚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聘用乙方在系（院、部）承担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等工作。

二、本协议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协议期限届满即终止执行。

三、乙方岗位职责及工作任务：

一般包括以下内容：（供参考，根据工作实际确定）

1.每年在甲方累计工作时间不少于 60 天；

2.指导甲方学科建设，协助培养和引进高层次人才充实甲方的本专业研究团队，培养和指导中青年学术骨干**名，凝练研究方向，形成特色和优势；

3.指导团队成员在聘期内获得 1 项以上国家级项目，每年在《晋中学院科研成果认定标准》（校科字〔2021〕6 号）认定的级以上期刊发表本专业高水平学术论文**篇；或引进项目到账 **万元以及专利转化层级等；

4.力争获得各类教学科研奖项等；

5.积极组织学术活动，聘期内每年开设学科前沿领域讲座 2 次以上，并每年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来校做 2 次以上全校性学术讲座；

6.甲方用人单位与乙方商定的其他条款。

四、甲方职责

1.甲方聘用乙方为特聘教授，基础绩效每年**万元；

2.甲方为乙方提供特聘教授工作办公室、团队研究场地及设备

相关科研条件；

3.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甲方为其安排住宿。

4.奖励绩效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学校“标志性成果”奖励在此写明。

(此条根据工作实际写入条款)

五、乙方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六、聘用协议依法签订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当事人双方须履行合同规定，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确需变更时，双方应协商解决。

七、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1.违背师德师风，给甲方造成极坏社会影响的；

2.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3.履行协议差，未完成岗位工作任务，达不到任期目标，经考核不能胜任的；

4.违反工作规程或操作规程，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5.因病不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或因病不能完成规定工作任务的。

八、甲方不履行协议或违反国家有关政策规定，侵犯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可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九、聘期内如双方协商一致，聘用协议可以解除。协议期满的，根据学校专业学科建设实际需要，结合双方意愿，可继续签订续聘协议。

十、甲方不承担乙方各类社会保险。

十一、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聘用协议一经签定即具有法律效力，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须承担违约责任，向另外一方支付违约金**万元。

十三、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十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公章）

乙方：（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